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辦公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承辦人：吳彥融

電話：08-7362589分機215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pdc02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03064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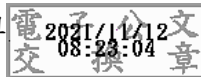
主旨：本縣茲訂110年11月27日（星期六）假本縣長治國中辦理
110年度區域性田徑對抗賽—撐竿跳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縣「110年度區域性田徑對抗賽競賽規程」業於本府110年10月7日屏府教體字第11030561500號函計達，除110年12月4日（六）、12月5日（日）辦理110年度區域性田徑對抗賽競賽，另撐竿跳高項目於旨揭日期另外辦理。
- 三、比賽日適逢星期例假日，工作人員如已支領出席費、工作費，依規定不另核予補休或領取加班費，如未支領上開經費者，縣屬人員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補休，如有課務請自行調整。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